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1002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贺文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以及《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已编制完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

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监事薪酬暨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并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

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于谨慎性原则，特提请对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